

青年和平行动（YAP）等在欧洲影响较大的跨国志愿者组织，几乎都是以主题性国际劳动营作为其主要工作形式。

### 三、国外近现代志愿服务的发展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力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新兴商人阶层大量兴起，资本在原始积累中导致农民大量丧失土地沦为流民和乞丐。与此同时，欧洲各国的宗教和政治体制也逐渐变迁，社会问题日益增多。人们的思想观念也从之前的个人原因转变为社会需要承担部分责任，这也就使政府将原本以教区为单位的社会救助纳入到考虑范围，不仅在政府项目中予以适当的项目资助，同时也颁布法律，如救济法等将救助规范化。由于政府的参与，社会救援得到了整个社会的积极响应和重视。富裕的商人开始在城市中捐建救济院、医院、贫民习艺所等。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志愿服务精神也发生较大变化，从之前的赈灾济贫变成了助人自立，将单纯的救济发展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公益事业。在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的推动下，参与服务人员的需求大大增加。在一些国家中，招募和动员志愿人员的活动如雨后春笋纷纷出现，实际上，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志愿服务的雏形。

20 世纪以来，政府的介入显著地影响了志愿服务事业。这一时期，志愿服务从宗教逐渐走向世俗，宗教思想逐渐内化成了道德和责任观，从个人救助变成了“社会服务”和“社会道德”，使全民性的意义得到凸显。将简单关注救助对象一时一地的需要深化为对整个社会结构问题、社会总体发展需要的调整，将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关注度摆在公众面前，使志愿服务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美志愿服务的发展中是另一个转折点，战争动员的需要使人们广泛认可了公民为国家提供无偿服务的理念。战后，西方国家的志愿服务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这一时期，对志愿服务的界定又有了重要的发展，其中蕴含的公民精神，以及公民权利和义务观念得到强调。志愿服务被看作公民参与社会的重要途径，其发展状况也成为“公民社会”完善程度的标志之一。

## 第二节 志愿服务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

### 一、志愿服务的思想基础

中华民族是一个热情仁爱、乐善好施的民族，关于慈善的概念，自古有之。慈善在中国具有丰富的文化含义，它既指人与人之间的关心、爱护和帮助的行为，又指人对人的一种心态，包括同情心、怜悯心等。慈善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还指整个社会、民族的一种事业，即：当人对人的关心、爱护与同情，已经由个别人发展到全社会的共同行为和共同心理时，慈善就具有了社会心理、社会伦理道德和社会行为的意义了。

从先秦时期开始，诸子百家就已经有了慈善的思想，奠定了中国源远流长的传统慈善文化，在“慈善”意义上的敬老爱幼、扶贫帮困已成为中国人民约定俗成的一种道德规范。也有人认为，这是中国慈善事业的最早启蒙。

#### （一）儒家的仁爱观

自古以来，中国人民就有着乐善好施、扶贫济困、尊老爱幼、扶弱助残的传统美德，这些传统美德体现了中华民族独特的慈善文化，在中华大地上世代传扬，历久不衰。

“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

“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

这些思想都充分体现了“爱与善”的精神，要求统治者忧国忧民，强调百姓要与人为善。无论是善还是爱都与当今志愿精神相符，儒家思想从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到汉武帝时期的独尊儒术，影响并构建了中国的文化主流，其仁爱观也奠定了中国慈善思想的基调。

“仁”是儒家学说的核心。早在孔子之前的一些古代文献（如《诗经》《左传》）中就已有“仁”字出现，但那时的“仁”只有《说文解字》所解释的“仁，亲也，从人从二”，即表示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的基本含义。“仁”真正具有《论语》中那样的重要性与崇高地位是自孔子始。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这是对“仁”原有意义的确认与继承，是一种尊重历史的态度。这可以说是孔子对“仁”这个概念的浅层次定义。

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有之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这里把“孝弟”定义为仁之本，即作为仁的最基本含义。这是孔子对“仁”这个概念的扩展与提升。“君子务本”就是要懂得孝敬父母，敬爱兄长。一个连自己父母都不爱的人是不可能爱他人、爱社会的。正如孟子所说：“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孟子·离娄上》）这就是说，不孝顺父母的人就失去了起码的做人资格。所以仁爱之心必须从爱亲人开始培养，这就是做人的根本道理，也是“孝弟”被定义为“仁之本”的理据所在。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论语·学而》）这里把“仁”的概念又一次扩展，即“仁”不仅要做到在家孝顺父母，亲爱兄弟，而且出门在外，还要能尊敬长辈，说话做事谨慎，对朋友讲信用；并要博爱大众和亲近有仁德的人。这个定义的核心是，不仅要爱自己家里的亲人，还要“泛爱众”，即热爱全社会（乃至普天下）的人民大众，要把对家庭的亲情、血缘之爱扩展为对朋友的友爱，对全社会的博爱。表面上看，这是对“仁”这个概念的进一步扩展，实际上是对“仁”的重新建构，使“仁”具有了极为丰富而深厚的内涵，但又并未脱离原有的基本含义。

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论语·雍也》）这里所谓“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就是能为人民大众谋福利，能为他们带来实际的利益和好处，是“泛爱众”的最高体现。这是连古代圣贤尧舜二帝也难以做到的，所以是只能无限趋近，而不能完全达到的关于“仁”的最高境界，也即“圣”的境界。

上面四个关于“仁”的定义，层次分明，其内涵由浅入深、由低到高，



逐步递进。既不是高不可攀，也决非不经长期的刻苦学习、磨炼就能轻易做到。上述四条是孔子关于“仁”的最本质定义。

孔子去世后，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仁爱思想。他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并进一步解释了为何要爱人的问题，于是有了性善一说，认为人性之所以善是因为人心是善的，我们有不忍人之心，也即有爱人、同情人之心。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

“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孟子·尽心上》）他认为“仁、义、礼、智”是人与生俱来的东西，不是从客观存在着的外部世界所取得的。“性善论”是一套唯心主义的说法。不过，孟子以“性善论”为人们修养品德和行王道仁政的理论根据，是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的，解释了为何要爱人的问题，也是中国慈善思想理论的一大进步。

后来，韩愈进一步充实了儒家仁爱观。在韩愈看来，儒家的基本原则是仁义，而仁义最基本的精神是教人如何做人，以什么样的精神做人，做什么样的人等，也就是人道。儒家的道德原则在入道中被赋予了充实的内容。韩愈在《原道》一文中指出：“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正式提出博爱并用来解释“仁”，比孔子的“仁者爱人”范围更广。到此，儒家的仁爱观已基本形成。

儒家的仁爱观开启了中国慈善之邦的道路，是中国慈善传统的文化基石。它要求人们不仅关心自己的家庭，慈爱自己的亲人，还要慈爱社会中所有的人，让社会中所有的鳏寡孤独和残疾人得到社会的关怀和照料。但是我们也要正确看待儒家仁爱观的局限性。它所倡导的仁爱是有等级和远近亲疏之别的，而我们现在倡导不仅要关爱自己，更要关爱他人，关爱社会，是更平等的博爱。

## （二）墨家的“兼爱非攻”思想

“兼爱”是墨家学派的主要思想观点。“兼爱”可算是一种古老的“博爱”思想，由儒家的“仁”和“礼运”的“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发展而来。孔子将“爱人”含义的“仁”，加上了宗法等级制的内容，改造成了“忠恕”含义的“仁”；墨子主张“使天下兼相爱”，则又抽去了宗法等级制内容，因为庶人也是可以举为天子的，等级制的界限已被打破了。所以，墨家的“兼爱”是对儒家“仁”的发展。

“兼相爱，交相利”，是墨家学说的核心。墨子提出“兼爱”，首先是反对“别相恶”的，而“兼爱”的首要含义正体现在同“别相恶”的对立之中。“别”是指人们不相爱，只顾自己，自私自利，是天下之害；“兼”是互相彼此的意思，即不分人我。墨子认为，“兼”是“圣王之道”，是使王公大人的统治得以安稳，万民衣食得以丰足的根本办法。所以，必须以“兼”易“别”，实行“兼爱”，这就是“兼爱”的第一要义，它首先反对了独知爱己的自私自利。墨子宣扬“兼爱”，认为“兼爱”是不分亲疏、不分远近的普遍的爱，讲究“爱无差等”，“兼爱”就是爱所有人。墨子的这种观点，要求不分等级，无差别地爱所有人，实质上具有打破宗法等级观念的作用，是对儒家讲“泛爱”，讲“仁者爱人”，认为“爱有差等”的一种否定。

墨子在阐述其“兼爱”学说时，提出了“为彼犹为己”，即为别人就像为自己的道德原则。事事处处为别人着想，急人所急，与人为善，成人之美。墨子“为彼犹为己”的原则，出发点是先“为彼”，即把为他人放在第一位。墨子认为真正贯彻了“为彼犹为己”的原则，自己先为他人，他人也会平等地给自己以回报：“夫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墨子·兼爱》）

这种对等互报，强调相互间义务的道德原则在今天仍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后期墨家又对兼爱思想有所完善。其一，要以“义”的标准去爱人，要没有等级之分，不仅要爱亲人，也要博爱。这种博爱也是我们志愿服务的精神指向。其二，提出爱人也包括爱己，已经开始关注自我。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也需要进行自我完善、自我提升。

## （三）道教的“积德行善”思想



道教是善于向社会进行劝谕告诫的宗教。劝人行善积功德，这应该是每一种正派宗教形式都具备的教义内容和人文精神。道教在这方面的教义内容则更为丰富和充实，尤其是随着道教的发展，逐渐把“积德行善”与自己追求的“得道成仙”联系起来，这样便使信教之人必须行善、济世、度人。

在早期道教中，无论是太平道，还是五斗米道，都主张把“行善”作为修道成仙的必要条件，这在《抱朴子·内篇》中多有叙述。道教经典《太平经》和《真诰》也主张积善行德，最终达到成仙的目的。《太平经》倡导“天道无亲，唯善是与”，把能否积德向善看成人们能否得到善报并得道成仙的重要依据之一。

思想上，道教宣扬积德向善、得道成仙，以致后来对内要求修身养性对外要求度人济世，而具体操作上倡导一种独具特色且简单易行的“功过格”思想。“功过格”是道士用来记载善恶功过的一种簿册，详细记载自己的善恶言行，便于自己自省和查看，掌握目前的修行离得道成仙还有多少差距。道教的“功过格”可以理解为道教慈善思想落实的激励机制。

#### (四) 佛教的“慈悲、力行布施”思想

“弘法是家务，利生是事业。”佛教认为“慈善”是沟通社会最好的桥梁，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是僧团实现普度众生的崇高事业。中国佛教极度推崇慈悲精神。唐代释道世在《法苑珠林》中就说：“菩萨兴行救济为先，诸佛出世大悲为本。”中国佛教以诸佛、菩萨为理想人格的化身和学习修持的榜样，也以救度一切众生为最高愿望。这正如《大乘起信论》所说：“众生如是，甚为可悯。作此思惟，即应勇猛立大誓愿，愿令我心离分别故，遍于十方修行一切诸善功德。尽其未来，以无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恼众生，令得涅槃第一义乐。”菩萨都有大悲愿，慈悲济世，救度众生，不度尽众生，誓不证菩提，不成佛道，这也成为中国佛教的主导思想之一。

慈悲的特色之一就在于菩萨的大慈大悲。所谓大，即慈悲的无限扩大。这种慈悲的对象，包括亲人，也包括冤家；包括人类，也包括动物，包括六道一切众生。换言之，只要还有一个众生是我们不愿利益的，是我们漠视甚至敌视的，就不是佛、菩萨所成就的大慈大悲。而从另一方面来说，佛、菩萨的慈悲又是长远的，是尽未来际永不改变的。之所以称为大，遍

及一切众生，延续是为久远，就是体现出普遍性与长远性。

慈悲的特色之二是佛的“无缘大慈，同体大悲”。这是慈悲的最高境界，就是无限的慈悲。佛之所以能成就无限的慈悲，关键就在于他们已证得空性，已体认无我，已消除自我和众生之间的对立和隔阂，所以这种慈悲又称为“无缘大慈，同体大悲”。所谓无缘，就是没有任何亲疏、爱憎之分，没有哪个众生是菩萨舍弃的，是菩萨不愿施以援手的。所谓同体，就是将众生和自己视为一体。就像你的脚扭伤时，手自然会去抚摸以减轻疼痛，这种帮助是身体的自然反应，是不需要加以考虑的。而在疼痛没有解决之前，这种帮助决不会半途而废，也不会去区分谁是施恩者而谁是受患者，不会有什么感恩与报恩的需求。

佛教大慈大悲的思想是对慈善思想的扩充和丰富。它将慈善思想的外延扩展到一种人所能及的最大范围，不仅关注人而且将这种慈悲扩及其他一切有生物，所以人们常说“大慈大悲的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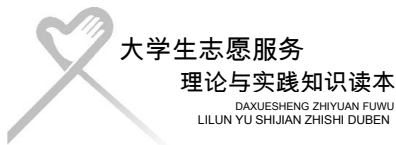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对中国传统慈善思想的描述，我们了解到，中国具有博大、精深的慈善传统。志愿服务作为近现代社会的生产物，既是在传统慈善思想的土壤中酝酿，又是需要不断汲取营养才能发展壮大。同时，要学会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结合现代社会志愿服务的特点，与时俱进。

## 二、近代的传承与发展

### （一）概 况

中国慈善事业的近代化发轫于晚清光绪初年民间社会兴起的大规模义赈。晚清时期，义赈开始突破传统的地域性的赈灾模式，破除了狭隘的地域观念。传统的慈善事业开始向近代慈善事业转化。

真正具有近代意义的慈善事业出现在戊戌期间。在戊戌维新的影响下，中国传统慈善机构出现了转机，慈善事业出现了新的变化和气象。一些维新人士较为系统地论述了慈善事业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慈善机构的主张，进而导致了人们的思想特别是慈善界人士及慈善事业的变化，酝酿和萌生了具有近代色彩的慈善理念。在这一时期，具有公益性质的慈善事业也得到了初步的扩展。一些传统的善堂、善会广泛地开展了一系列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同时还涌现出了众多的慈善公益团体。



随着维新运动的失败，慈善事业曾一度衰落，但在以后的自治运动和新政的推动下，又得以恢复和发展。旧式的善堂、善会开始转变为近代新型的慈善团体。

进入民国以后，慈善事业开始向制度化、法制化转变。政府设置了专门的慈善机构来管理慈善救济，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民间慈善团体的法规。民国前期还开展了比较广泛的慈善救济，特别是灾荒和兵灾救济。

抗日战争爆发后，数以千万计的民众流离失所，救济难民成了这一时期慈善事业最重要的内容。国民政府和民间各慈善团体对难民，特别是难童给予了相当多的救济和帮助，使许多难民在战火中得以幸存。这一时期的慈善事业还包括各慈善团体掩埋尸体等善举。

抗战胜利后，面对战争留下的千疮百孔，国民政府成立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接受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无偿提供的各类食品、棉花、运输器材等物质援助，以重建和平家园。中国政府从1945年10月到1946年9月进行了急赈、难民遣送、医药救济等慈善事业；从1946年9月到1947年12月开展了“以工代赈”等方式的善后事业。

与以济贫助困、赈灾救荒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传统慈善事业相比，近代慈善事业的内容要丰富得多。一方面继续重视传统型的慈善活动；另一方面，则将范围拓展到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工商经济等方面，不断设立慈善医院、慈善学校、慈善工厂或习艺所等，同时实施了许多“以工代赈”的工程，让实物救济和劳务谋食相结合。

## （二）特 征

晚清和民国时期，我国出现了近代慈善事业的萌芽。这是在继承传统慈善文化的基础上，在西方在华慈善救济系统的影响和带动下发展起来的。中国现代化的慈善组织以中国红十字会的诞生为标志，它的前身是成立于1904年的万国红十字会。以西方红十字会精神为中心的现代慈善救济思想开始大规模在中国传播，中国慈善组织也在其影响下对慈善事业进行了新的制度性探索。

### 1. 慈善观念与民族复兴紧密联系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进入到一个忧患深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中国的传统慈善文化受到了西方特有的具有民主色彩的慈善文化的猛烈冲击，如洪秀全宣传的天下太平、康有为的大同思想等。戊戌时期慈善界代表人物的思想观念出现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例如，以从事赈灾著称的江南绅商经元善就较系统地提出了新的慈善观，其主要内容包括：“救急不如救贫”；开拓新的慈善活动内容，消除善堂等传统慈善机构的缺陷；重视“开风气、正人心”的社会公益事业等。在维新思想的鼓荡下，对流浪儿童的救助由重养轻教趋向教养并重，而新的慈善救济团体也更加重视教的功能。新文化运动中，陈独秀提倡的民主与科学，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等思想理论，都自然地突破了中国古代慈善文化原来意义上的乐善好施、赈灾救民、扶贫救困、尊老爱幼、苦乐共享狭隘范围，而是与整个中华民族的存亡、富强和发展联系在一起，与世界发展联系在一起。

## 2. 民间慈善机构发挥主要作用

在中国，由社会团体举办慈善事业自古有之，但直至民国时期它才首次成为中国慈善事业的主要形式。

民国时期，灾害频发，战乱流年，中央政府为维持统治，疲于应对各种事变，救济工作乏力。由于政府救济不力，大量的救济工作便只得由慈善组织来承担。这一时期，无论是慈善团体的数量，还是慈善家群体，在中国慈善事业史上都是首屈一指的。1920年北方五省大旱，积极参加此次灾荒赈济的民间慈善团体有北京民生协济会、华北救灾协会、北方工赈协会、山西旱灾救济会、陕西义赈会、上海女界义赈会、中华慈善团、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华洋义赈会、中国济生会等数十个。这些独立的民间慈善团体，无论其数量抑或其慈善资源以及社会影响，都已大大超过官办慈善机构，成为近代中国慈善事业的主力。

## 3. 慈善组织围绕“救国”目标开展慈善公益工作

鸦片战争后，慈善被赋予了民族复兴的重任，救国成为慈善组织的重要任务。挽救民族危机是当时一些慈善界人士兴办新慈善公益事业的主要目的。围绕这一目标，许多新式社会公益组织和团体接连诞生，并开展一